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06年度約聘檢查員職務代理人公開甄選公告

1. **公告期間**：106年3月22日至106年3月31日
2. **職缺名稱**：約聘檢查員職務代理人
3. **薪資**：本職缺列為聘用人員第7職等，錄取後以328俸點（**折台幣39,720元**）進用，餘工作條件依僱用契約辦理。
4. **工作內容**：
5. 辦理本市轄內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及不定期專案勞動檢查
6. 勞動條件案件裁處、訴願及行政訴訟及案件登錄績效系統作業
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**五、檢查範圍**：約聘檢查員檢查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其他勞動條件相關法令。

**六、徵才條件**：

1. **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（科系列表詳如附件）研究所以上畢業學歷**，或非前開科系研究所以上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 (不得跨科系認定)之學歷。
2. **具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（科系列表詳如附件）大學畢業，**或非前開科系大學畢業，曾修習計畫指定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 (不得跨科系認定)之學歷，**且有以下工作經驗之一者：**
3. 具有於本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工作經驗者，或曾受有勞動檢查專業訓練者。
4. 具有事業單位所屬人事人員、人力資源人員、法務人員等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5. 具有法律相關工作實務經驗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。
6. **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，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**。
7. 除需符前項3目其中之一所列資格外，**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各項事由，如經本局發現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；**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設籍須滿10年（以報名收件日截止日回推），始得錄用。
8. **報名方式**：本次報名期間採通訊報名；報名表收件截止日為：**105年3月 31日（與公告截止日同）**，**以郵戳為憑**，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吳小姐收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7樓），並於外信封註明為應徵約聘檢查員職缺。
9. **報名文件**：前項郵寄之報名文件，需備齊以下資料，**一次繳交1式6份**：
10. 報名表1份
11. 身分證明文件，
12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須登載至現職資料，且詳細完整，同時黏貼照片，並請書寫「簡要自述」同時在填表人欄位親自簽名）
13. 以資格條件第1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之畢業證書
14. 以資格條件第2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該款指定學歷及服務證明1份
15. 以資格條件第3款報名參試者，需檢附服務機關證明表現優良文件
16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，如係以曾修習指定科系專業科目達20學分以上資格報名者，需檢附成績單俾憑審核。
17. 汽車、機車駕照(擇一)
18. 附件具結書1份
19. 以上證件影本**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**，依序排列裝訂。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，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。
20. **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：完成審查後將於本局官網公告通過審查名單。**
21. **甄選日期：將併同通過審查名單一併公告，並另以電話或簡訊通知通過審查人員。**
22. **甄選方式**：

**本次甄選擬採筆試(60%）及面試（40%）為之，評分方式如下：**

1. **筆試範圍：共計60題，每題1分，總分60分，包括勞動基準法（40%）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（30%）、行政程序法（20%）勞工退休金條例（10%）及，取筆試成績排名前10名進入面試程序(同分並列)。**
2. **面試：總分40分，以4位面試委員所評分數加總平均後，為受試者面試之總分。受試人員參試成績即為筆試與面試成績加總之分數，並依序列為正取及備取第1名至第3名。**
3. **錄取人數：本次考試預計錄取正取人員1名，備取人員3名。**
4. **榜示日期及報到**：錄取名單經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公布正取及備取人員，正取人員並應於錄取公告指定到職日期向本局辦理報到；倘有須延後報到情事，應於公告後5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本局將依個案情形審核，逾期未提出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5. **任職期間**：本工作為職務代理人缺額，職務代理期間為進用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6. **如有疑義，可洽本局勞動條件科承辦人吳小姐（07-8124613分機278）**

附件二

**勞工、社會及法律相關科系、所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碼及科系名稱 | 類別 | 代碼及科系名稱 |
| 勞工及社會類 | 310301 社會學系 | 法律類 | 380101 法律學系 |
| 310302 應用社會學系 | 380102 法學系 |
| 310303 社會發展學系 | 380103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|
| 310304 資訊社會學研究所 | 380104 司法學系 |
| 310306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| 380106 學士後法律學系 |
| 31030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| 380201 財經法律學系 |
| 310308 性別研究所 | 380202 海洋法律研究所 |
| 310309 社會人類學研究所 | 380203 科技法律學系 |
| 310310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 | 380204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|
| 310311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| 380205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|
| 311001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| 380206 法律專業研究所 |
| 311002 國家發展(與兩岸關係)研究所 | 380207 文教法律研究所 |
| 311003 勞工(關係)學系 | 380209 財金法律系 |
| 311004 勞動學研究所 | 380210 智慧財產權(法律)研究所 |
| 311005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| 380211 資訊法律系 |
| 311006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| 380212 財稅法律學系 |
| 311007 犯罪(防治)學系 | 380213 專利研究所 |
| 311008 未來學系 | 380214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|
| 311009 文化社會政策研究所 | 389901政治法律學系 |
| 31100A 社會科學 | 389902法(律)政(治)學系 |
| 311011 醫學社會學系 | 389989法律類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|
| 311013 工業關係學系 | 389998法學院 |
| 311014 國防與國家安全研究所 | 389999法律學院 |
| 311015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| 其他 | 760301(社會政策與)社會工作學系 |
| 311016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 | 760302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研究所 |
| 311017 人權學位學程 | 760303醫學社會(學)與社會工作學系 |
| 311018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| 760304社會福利學系 |
| 311019 學習科學研究所 | 760306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系 |
| 311020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| 760307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|
| 311021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| 760308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|
| 311022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研究所 | 760309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系 |
| 311023 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學位學程 | 760310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|
| 311024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| 140222社會教育學系 |
| 31102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| 349919人力資源管理(與發展)學系 |
|  | 340301企業管理學系 |
|  | 310804行政管理(暨政策)學系 |
|  | 310801公共行政學系 |
|  | 520601工業工程(與)(科技)(系統)(工程)(管理)學系 |

未符合本表所列科系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方得進用 :

1. 曾修習本表所列科系之專業科目（含必修、核心選修）課程達20學分以上者。(不得跨科系認定)
2. 具備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實務經驗，服務優良且經原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。